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281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周邊人行道，自109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正門口(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)、機車停車位至國際會館(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1巷68弄)及公車停靠站至醫揚大樓(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)周邊之人行道，自109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